

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5年)

				单位：万元	
项目名称		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332.82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318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18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18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318万元。为了积极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协调发展，聘用书记员共29人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11人，为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公积金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人数		≤40人	
	12-质量指标	辅助办案及时率		≥95%	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≥95%	
	14-成本指标	聘用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		≤318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不涉及		无	
	22-社会效益	就业率		显著提升	
	23-生态效益	不涉及		无	
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制书记员、司法警务人员满意度		≥95%	